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33號

原告 陳太陽

訴訟代理人 陳光榮

被告 危湘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及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並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8,0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8,000元之違約金。揆諸前開說明，遷讓系爭房屋部分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現值為219萬2,118元，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7月8日新北地價字第1141298957號函暨新北市新莊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與聲明(一)請求給付租金3萬6,000元部分，係屬起訴前之損害賠償，應併算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2萬8,118元（計算式：219萬2,118元+3萬6,000元=222萬8,1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5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